

宏利悦享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2026 年 8 月 10 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2026 年 8 月 12 日

目录

重要提示2

一、基金概况.....2

二、基金运作情况.....3

三、财务会计报告.....4

四、清算情况.....4

五、备查文件.....7

重要提示

宏利悦享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495 号予以注册，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成立并正式运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宏利悦享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 5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触发了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 2026 年 7 月 22 日，自 2026 年 7 月 23 日进入清算程序。由基金管理人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	宏利悦享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宏利悦享 30 天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38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6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最后运作日	2026 年 7 月 22 日
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总额	8,895,452.20 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宏利悦享 30 天持有债券 A	宏利悦享 30 天持有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848	023849
最后运作日下属基金份额总额	1,229,472.78 份	7,665,979.42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力求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健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深入研究国内外的宏观经济走势、货币政策变化趋势、市场资金供求状况的基础上，分析和判断利率走势与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并综合考虑各类投资品种的收益性、流动性和风险特征，对基金资产组合进行积极管理。主要包括利率预期策略、期限配置策略、券种配置策略、信用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二、基金运作情况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495 号《关于准予宏利悦享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止期间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生效，募集规模为 401,442,698.73 份基金份额。自 2025 年 6 月 24 日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正常运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 5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触发了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 2026 年 7 月 22 日，自 2026 年 7 月 23 日进入清算程序。

三、财务会计报告

基金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会计主体：宏利悦享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6 年 7 月 22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最后运作日
	2026 年 7 月 22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069,216.60
结算备付金	55,691.50
存出保证金	849.01
应收证券清算款	2,920,466.05
资产总计	9,046,223.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最后运作日
	2026 年 7 月 22 日
负债：	
应付赎回款	3,030.73
应付管理人报酬	1,688.14
应付托管费	337.68
应付销售服务费	485.84
应交税费	157.58
其他负债	81,462.68
负债合计	87,162.6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8,895,452.20
未分配利润	63,608.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59,060.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046,223.16

四、清算情况

自 2026 年 7 月 23 日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止为本次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一）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的费用，分配基金剩余财产的手续费等，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资产清算情况

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2026 年 8 月 10 日），部分资产尚未收回。为了提高清算效率，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剩余财产，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对未到账的应计利息进行垫付。各项资产清算情况如下：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银行存款为人民币 6,069,216.60 元，其中应计利息为人民币 1,594.86 元。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 55,691.50 元，其中东证期货备付金为人民币 55,644.38 元，应计利息共计人民币 47.12 元，全部本金和利息已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结息销户划回托管户。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 849.01 元，其中上海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 848.70 元，应计利息共计人民币 0.31 元，上海存出保证金全部本金人民币 848.70 元已于 2026 年 8 月 4 日划入托管户。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证券清算款为人民币 2,920,466.05 元，该款已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划入托管账户。

（三）负债清偿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 3,030.73 元，该款项已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支付完毕。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 1,688.14 元，该款项已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支付。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 337.68 元，该款项已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支付。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 485.84 元，该款项已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支付。

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交税费为人民币 157.58 元，该款项已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支付。

6、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 81,462.68 元，包括预提费用和应付交易费用。本基金最后运作日预提审计费为人民币 11,122.37 元，已于 2026 年 8 月 3 日支付。本基金最后运作日预提信批费为人民币 66,740.31 元，已于 2026 年 8 月 3 日支付。本基

金最后运作日预提账户服务费为人民币 3,000.00 元和预提上清所查询服务费为人民币 100.00 元，已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支付。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中债登交易费用为人民币 450.00 元，该款项已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支付。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外汇交易中心交易费用为人民币 50.00 元，该款项已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支付。

（四）本次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自 2026 年 7 月 23 日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止 清算期间
一、清算期间收益	
1、利息收入（注 1）	6,401.92
清算期间收入小计	6,401.92
二、清算期间费用	
清算期间费用小计	-
三、清算期间净收益	6,401.92

注：

- （1）利息收入为自 2026 年 7 月 23 日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止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保证金利息收入。

（五）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的剩余财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 2026 年 7 月 22 日基金净资产	8,959,060.51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6,401.92
加：基金申购金额（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确认的投资者申购申请）	50.00
减：基金赎回金额（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确认的投资者赎回申请）	9,985.13
二、2026 年 8 月 10 日基金净资产	8,955,527.30

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 2026 年 8 月 10 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 8,955,527.30 元。自本次清算期结束日次日 2026 年 8 月 11 日至本次清算款划出前一日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亦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本基金所有剩余财产将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清算报告的告知及剩余财产分配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将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审计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清算报告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文件的规定和约定及时分配。

五、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宏利悦享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 2、《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宏利悦享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之法律意见书》

（二）存放地点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三）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备查文件

宏利悦享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26 年 8 月 10 日